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1

第 1 页 共 4 页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检测类别 废水

编 制: 高 燕 荣

申 核: 陈 芳

批 准: 张 峰

日 期: 2016.12.29

张峰
分析组长

采样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检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2016 年 12 月 26 日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No. 16121205062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1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	采样人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废水	详见 (1)	王亚娟、钱亚春	10/10	无色、微臭、透明

检测结果:

(1) 废水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污水总管、站前地埋井 (1)	总氮	0.0	mg/l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1

第 3 页 共 4 页

质控信息

项目	实测值	标准样品浓度 (自配)	相对误差%
总镉	1.01mg/L	1.00mg/L	1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公司编号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0F	A30945000168	TTE20131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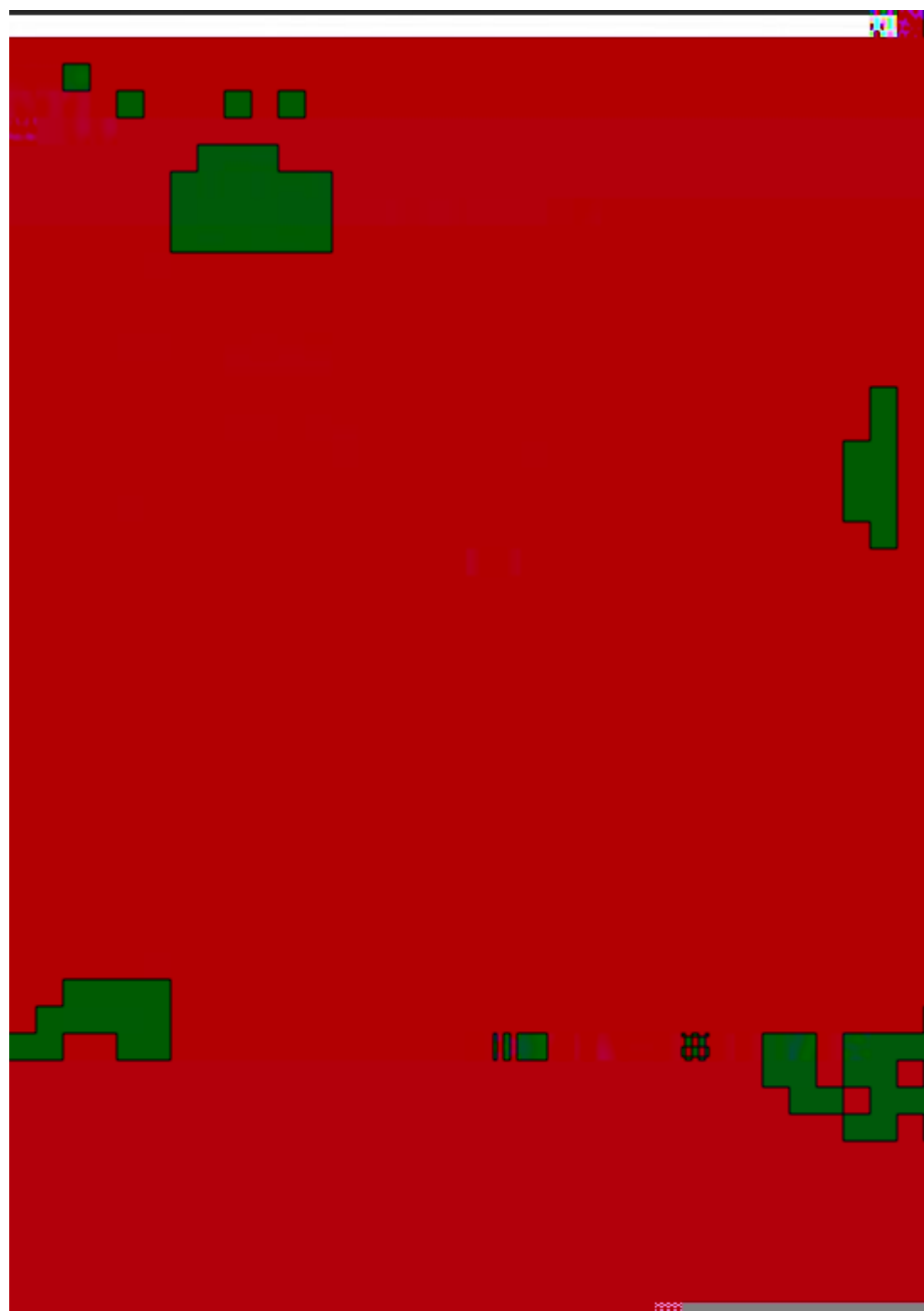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1

第 4 页 共 4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	----	---------------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3

浙江 嘉兴市 嘉善县 嘉善县

质控信息

项目	实测值	标准样品浓度
pH 值(无量纲)	7.36	7.34±0.08
COD _{Cr}	257mg/L	260±9mg/L
氨氮	4.55mg/L	4.60±0.16mg/L
磷酸盐	1.19mg/L	1.21±0.05mg/L
石油类	20.1mg/L	20.0±1.5mg/L

报告说明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5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

编 制: 高 勇 强

申 核: 万 军

批 准: 张 锋

日 期: 2016-12-29

张 锋
分析组长

采样日期: 2016 年 12 月 9 日

检测报告

CTI

CTI

CTI

CTI

CTI

CTI

□	非甲烷总烃	3.47	0.0401
---	-------	------	--------

注1.结果有“ND”表示未检出。

2.“/”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法计算。

3.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均为15m。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5

第 3 页 共 5 页

工业废气(有组织)管道参数:

监测点: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气筒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6	kPa	静压	0.09	kPa
烟温	27	℃	全压	/	kPa
截面	0.9025	m ²	含湿量	/	%
流速	14.9	m/s	烟气流量	48344	m ³ /h
动压	176	Pa	标干流量	42467	m ³ /h

监测点: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气筒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6	kPa	静压	0.01	kPa
烟温	32	℃	全压	/	kPa
截面	0.38	m ²	含湿量	/	%
流速	4.6	m/s	烟气流量	4177	m ³ /h
动压	13	Pa	标干流量	3604	m ³ /h

监测点: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面漆烘干室废气排气筒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6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170	℃	全压	/	kPa
截面	0.0491	m ²	含湿量	/	%
流速	9.5	m/s	烟气流量	1604	m ³ /h
动压	34	Pa	标干流量	955	m ³ /h

监测点: 轻卡一厂总装车间尾气排放口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6	kPa	静压	0.00	kPa
烟温	25	℃	全压	0.02	kPa
截面	0.6362	m ²	含湿量	2.4	%
流速	5.6	m/s	烟气流量	12894	m ³ /h
动压	29	Pa	标干流量	11560	m ³ /h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I001160005

第 4 页 共 5 页

检测项目

项目	实测值	标准样品浓度
氮氧化物	0.832mg/L	0.827±0.035mg/L

项目	实测值	标准样品浓度 (自配)	相对误差%
苯	5.19mg/L	5.00mg/L	4
甲苯	4.90mg/L	5.00mg/L	2
对二甲苯	4.93mg/L	5.00mg/L	1
间二甲苯	5.11mg/L	5.00mg/L	2
邻二甲苯	4.94mg/L	5.00mg/L	1
非甲烷总烃	5.32mg/m ³	5.30mg/m ³	0.4
甲烷	11.7mg/m ³	11.6mg/m ³	0.9

检测设备

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公司编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UEG1411008	TTE20150952
气相色谱仪	GC-2014	c11485014790	TTE20131148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

第 5 页 共 5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苯、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六篇第二章(一)(国家环保总局(2003))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mg/m ³
	氯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五篇第四章(十一)(国家环保总局(2003))	0.01mg/m ³
	氯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0.7mg/m ³

2. 检测地点

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美菱路标准厂房 204 室

3.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样品检测结果负其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作一次有效。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7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编 制: 高 燕

审 核: 陈 芳

批 准: 陈 芳

日 期: 2016.12.1

检测 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7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1) 厂界噪声

检测人: 葛乐乐, 吴亮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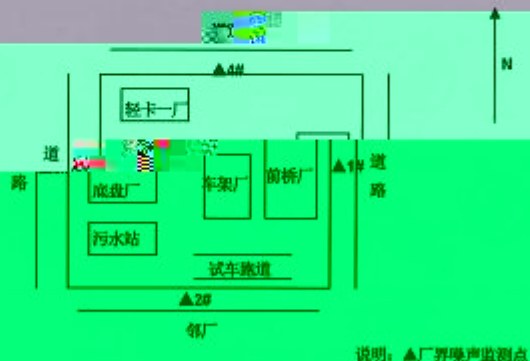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结果	
1	东厂界外1米处1#	厂区车辆	昼间	昼间	58.1
		无明显噪声源		夜间	48.7
2	南厂界外1米处2#	厂区车辆	昼间	昼间	57.7
		无明显噪声源		夜间	48.1
3	西厂界外1米处3#	厂区车辆	夜间	昼间	58.9
		无明显噪声源		夜间	47.9
4	北厂界外1米处4#	无明显噪声源		昼间	59.5
		无明显噪声源		夜间	49.6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7

第 3 页 共 4 页

附:采样点位图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公司编号
声级计	AWA5680	075315	TTE20140467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03702	TTE20131115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7

第 4 页 共 4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 检测地点

CTI 检测室

1. 本报告为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 本报告不得涂改、伪造。
3. 本报告只对所送样品负责, 不作为法律依据。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不作为法律依据。
5. 本报告 CTI 检测室, 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6. 本报告由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 并在收到报告 10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7. 检测报告由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 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8. 检测报告由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 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9. 检测报告由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 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10. 检测报告由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 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

检测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8

第 3 页 共 4 页

质控信息

项目	实测值	标准样品浓度 (自配)	相对误差%
总汞	0.775mg/L	0.800mg/L	3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公司编号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0F	A30945000168	TTE20131193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8

第 4 页 共 4 页

I. 本报告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总镉	水质镉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2-1989	0.01mg/L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39I001160009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

检测类别 废水

编 制: 高建荣

审 核: 刘 芳



2016.11.17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美善路标准厂房 20A 三层

No.107288807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H001160009

第 2 页 共 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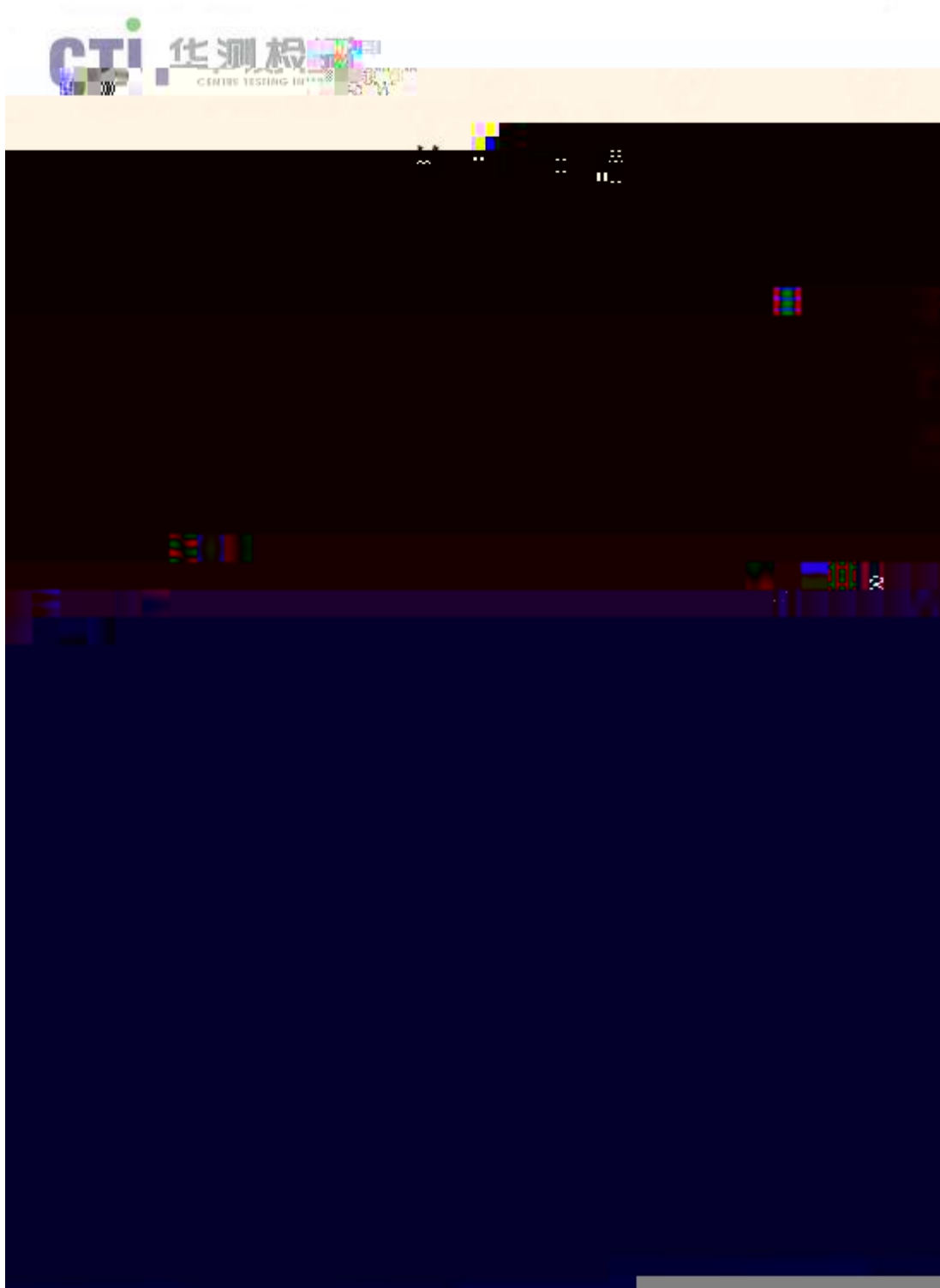
样品信息:

检测	采样点	采样人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废水	详见 (1)	张良刚, 杨金龙	瞬时	微白色、微臭、微浑浊、 少量悬浮物

检测结果:

(1) 废水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1#	pH 值	7.2	无量纲
	SS	25	mg/L
	氨氮 (NH ₃ -N)	1.5	mg/L
	总氮 (TN)	1.0	mg/L
	总磷 (TP)	0.05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5	mg/L
2#	pH 值	7.8	无量纲
	SS	15	mg/L
	氨氮 (NH ₃ -N)	1.2	mg/L
	总氮 (TN)	0.8	mg/L
	总磷 (TP)	0.04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2	mg/L



报告编号

受检单位: CHENHONG GROUP

样品名称: 水泥粉煤灰

1. 委托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 名称及标准 (引用号)	备注/说明
水泥	水泥粉	水泥粉+基岩测定吸湿量法 GB 6920-1986	7
粉煤灰	粉煤灰	水泥基粉煤灰测定法 GB 12958-2009	7

报告编号: CHENHONG GROUP
报告日期: 2023-08-10
报告人: 华测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12

第 2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

检测类别 工业

编 制: 邵 强

审 核: 邵 强

批 准: 张 峰

日 期: 2016.12.29

张峰
分析组长

采样日期: 2016 年 12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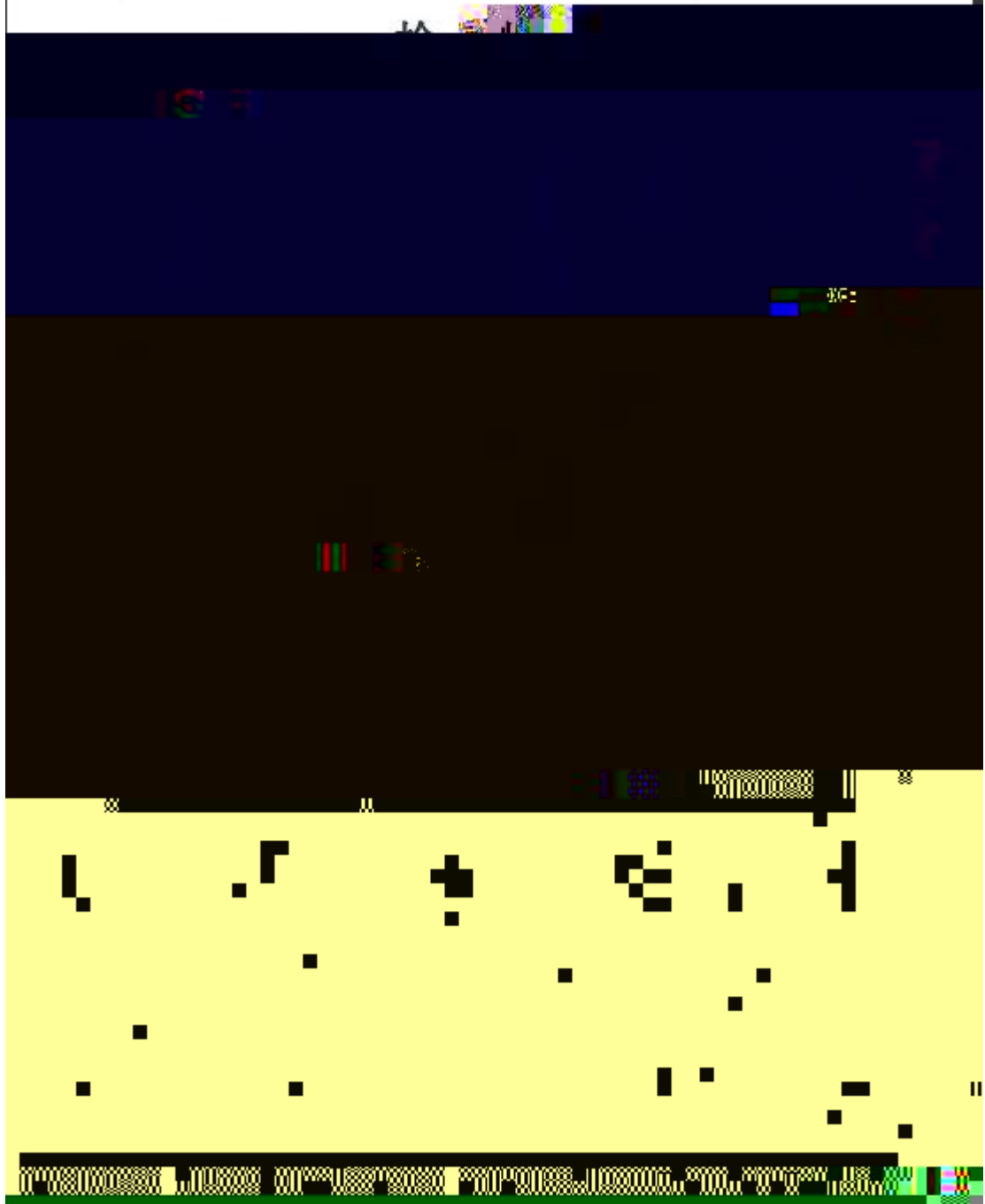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2 日~2016 年 12 月 19 日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A 三层

No.1072888075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CDD391001160012

第 5 页 共 5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六篇第二章(一)(国家环保总局(2003))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0.04mg/m ³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五篇第四章(十一)(国家环保总局(2003))	2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0.7mg/m ³

2. 检测地点

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A 三层

3.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 CTI 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约定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11. 客户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报告保存期限为六年。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13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

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

编 制: 高 燕 莹

审 核: 邵 蓉

批 准: 张 锋

日 期: 2016.12.27

张 锋
分析组长

采样日期: 2016 年 12 月 13 日

检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3 日~2016 年 12 月 20 日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美蓉路标准厂房 2#A 三层

No.1072888075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13

第 3 页 共 5 页

工业废气(有组织)管道参数:

监测点: 轻卡三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气筒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6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16	℃	全压	0.04	kPa	
截面	0.3600	m ²	含湿量	2.4	%	
流速	2.0	m/s	烟气流量	2626	m ³ /h	
动压	4	Pa	标干流量	2428	m ³ /h	
监测点: 轻卡三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气筒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6	kPa	静压	0.07	kPa	
烟温	106	℃	全压	0.15	kPa	
截面	0.1257	m ²	含湿量	2.4	%	
流速	11.8	m/s	烟气流量	5334	m ³ /h	
动压	96	Pa	标干流量	3763	m ³ /h	
监测点: 轻卡三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气筒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6	kPa	静压	0.08	kPa	
烟温	101	℃	全压	0.20	kPa	
截面	0.0707	m ²	含湿量	2.8	%	
流速	14.8	m/s	烟气流量	3775	m ³ /h	
动压	154	Pa	标干流量	2688	m ³ /h	
监测点: 轻卡三厂总装车间尾气排放口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6	kPa	静压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13

第 4 页 共 5 页

质控信息

项目	实测值	标准样品浓度
氮氧化物	0.358mg/L	0.358±0.019mg/L

项目	实测值	标准样品浓度(自配)	检出限
苯	4.93mg/L	5.00mg/L	1
甲苯	4.95mg/L	5.00mg/L	1
对二甲苯	4.87mg/L	5.00mg/L	3
间二甲苯	5.04mg/L	5.00mg/L	0.8
邻二甲苯	4.91mg/L	5.00mg/L	2
非甲烷总烃	5.54mg/m ³	5.30mg/m ³	3
总烃	11.7mg/m ³	11.6mg/m ³	0.9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公司编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UEG1411008	TTE20150952
气相色谱仪	GC-2014	e11485014790	TTE20131148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0Plus	C11805110024SA	TTE20140723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13

第 5 页 共 5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废气	苯、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六篇第二章(一)《国家环境保护局(2003)》	0.01mg/m ³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mg/m ³
	非甲烷总烃	定电位电解法《空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五篇第四章(十一)《国家环境保护局(2003)》	2mg/m ³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0.7mg/m ³

2. 检测地点

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美菱标准厂房 3#A 三层

3.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

4. 本报告不得被篡改、复制或用于其他目的。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地不再做留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091001160014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编 制: 高 蓓 莹

审 核: 邵 岩

批 准: 张 峰

日 期: 2016.12.29

张峰
分析组长

采样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报告编号: EDD091001160014

报告编号: EDD091001160014

报告编号: EDD091001160014

No.1072008075

